

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

96年12月3日第32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8月25日第4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9日第4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20日第4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學生整體學習成效，推動教學助理制度，以促進學生自主學習，有效提高學習效能，爰依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教學助理，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，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，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之助理。

- 一、教學助理所參與之課程應為經學校課程規劃會議程序，且該會議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之正式學分課程。
- 二、教學助理參與課程過程中，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。

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培訓包括基礎課程與實務課程二階段。

一、基礎課程階段

- （一）本校之教學助理均須修習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規劃之培訓課程，以取得認證。
- （二）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因應課程所需，於每學期開設進階研習課程。
- （三）各教學單位得依課程需求，另外安排研習活動。

二、實務課程階段

- （一）實務課程係指本校學生經基礎課程階段獲得認證後，利用所學，協助教師進行教學，並從中學習相關知能。
- （二）再次參與同一門課程進行之教學助理，除取得認證外，須再另行修習三小時（含）以上相關研習課程。

第四條 為提升教學助理之成效，採回饋評量機制。

- 一、結合教師教學意見調查，每學期進行教學助理評量問卷調查。
- 二、每學年遴選優良教學助理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第五條 為鼓勵本校教學助理，透過參與課程，促進自我成長，得酌給助學金補助，所需經費得由本校獎助學金及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